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2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 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第二 标段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第二标段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5.7278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参林溪
西至经一路
南至参内东西大道

北至东二环

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参内镇参山村、美塘村、祜水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第二标段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3日由参内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参内镇政府，由参内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

